



(上接B473版)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对采用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约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和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费和价值租赁费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账面原值付款额入账(选择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累计已摊销费用。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8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名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所1993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30号1088室
执业资质:众华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监许可[31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监许可[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福州、南京、济南、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杰
合伙人:44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总人数12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3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452,743.40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2家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673.72元
2019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3,042.76元
2019年度执行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需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连带责任。

5.独立性情况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 刑事处罚:无。
2. 行政处罚:2次。
3. 行政监管措施:9次。

4. 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文娟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非执业)	
从事财务工作26年余,为国内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大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上市公司提供税务、税务咨询等涉税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丰富工作经验。	
主要经历: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汽汽车集团公司下属上汽乘用车(乘用车)和上汽通用汽车系统投资有限公司(600741)下属乘用车制造企业、上汽金融、汽车金融、汽车融资租赁汽车金融企业提供申报审计;为原福耀(福耀玻璃)的有限合伙人提供申报审计;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申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申报审计、资产评估、重组审计及专项服务。	
从业经历	
2004年前:主要完成美国证券市场在中国国内的审计工作,并承接美国注册会计师2004-2008年主要完成在美国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并地地操作美国50404的审计工作,2009-2009年主要在中国中内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并担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2009-至今主要从事国内上市公司非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及提供相关的涉税咨询服务,以及因内的非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问题,年度审计工作。	
从业经历	
2014年:2月:主要完成美国证券市场在中国国内的审计工作,并承接美国注册会计师2004-2008年主要完成在美国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并地地操作美国50404的审计工作,2009-2009年主要在中国中内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并担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2009-至今主要从事国内上市公司非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及提供相关的涉税咨询服务,以及因内的非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问题,年度审计工作。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事财务工作19年余,为国内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大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上市公司提供税务、税务咨询等涉税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丰富工作经验。	
主要经历: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汽汽车集团公司下属上汽乘用车(乘用车)和上汽通用汽车系统投资有限公司(600741)下属乘用车制造企业、上汽金融、汽车金融、汽车融资租赁汽车金融企业提供申报审计;为原福耀(福耀玻璃)的有限合伙人提供申报审计;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申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申报审计、资产评估、重组审计及专项服务。	
从业经历	
2014年:2月:主要完成美国证券市场在中国国内的审计工作,并承接美国注册会计师2004-2008年主要完成在美国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并地地操作美国50404的审计工作,2009-2009年主要在中国中内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并担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2009-至今主要从事国内上市公司非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及提供相关的涉税咨询服务,以及因内的非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问题,年度审计工作。	

三、对外投资公告的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凯众投资搭建成为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一是以并购方式为公司从外部直接引入新业务,满足公司大经营规模的战略需求;二是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在外部布局和培育有更强生命力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产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前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远发展和公司发展机遇。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凯众投资设立后,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将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积极的信息和对该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审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三、对外投资公告的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凯众投资搭建成为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一是以并购方式为公司从外部直接引入新业务,满足公司大经营规模的战略需求;二是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在外部布局和培育有更强生命力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产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前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远发展和公司发展机遇。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凯众投资设立后,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将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积极的信息和对该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的主要内容

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5.《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6.《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7.《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8.《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9.《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0.《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2.《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3.《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4.《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5.《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6.《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7.《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8.《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19.《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0.《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2.《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3.《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4.《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5.《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6.《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7.《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8.《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29.《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0.《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2.《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3.《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4.《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5.《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6.《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7.《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8.《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39.《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0.《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2.《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3.《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4.《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5.《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6.《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7.《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8.《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49.《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50.《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5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52.《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长期